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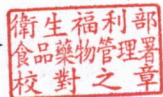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製造業者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麵粉製造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澱粉製造業。
- 三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食鹽製造業。
- 四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糖製造業。
- 五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醬油製造業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